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7,454,67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4 号）文件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5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所持限售股份合计 267,454,673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上述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73,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3,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0,000,000 股。

2017 年 8 月，公司首发限售股为 12 个月的 12,545,327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373,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6,045,32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7,454,673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影集团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 自上海电影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海电影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电影回购该等股份；
2. 所持上海电影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电影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 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 在锁定期满第 1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30%；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2]365号）的相关规定，由上影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 中介机构审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上海电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电影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海电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7,454,67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9.22%	258,523,597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9%	8,931,076	0
合计		71.61%	267,454,67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7,454,673	-267,454,67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7,454,673	-267,454,67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6,045,327	267,454,673	373,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045,327	267,454,673	373,500,000
股份总额		373,500,000	0	373,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